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13 年度秋冬水利 8.16 洪灾水毁水利工程-宝口镇新化村新丰陂渠水毁修复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 2、**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3、**项目地点：**惠东县
- 4、**项目概况：**2013年度秋冬水利8.16洪灾水毁水利工程-宝口镇新化村新丰陂渠水毁修复工程总投资约19.1万元。本次拟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进行直接选取，选取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服务费用估算（作为合同价）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为：0.12 万元。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范围：**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 2、**工作内容：**依据竣工图纸、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报告。

四、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1. 机构基本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 （2）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2. 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

核)报告。

3.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报告成果给选取单位，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4. 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签订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4.(4)”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